|  |  |
| --- | --- |
| **议项：ADM 1** | **文件 C25/10-C** |
| **2025年5月16日** |
| **原文：英文** |
|  |  |
| 第482号决定专家组主席 | |
|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的最后报告 | |
| **目的**  本文件载有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提交理事会2025年会议的最后报告，该报告基于[第632号决定](https://www.itu.int/md/S23-CL-C-0126/en)（C23）附件所述专家组的职责范围。  **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审议**对本文件所含第482号决定（C01，C24最后修正）的可能修订，并就本决定的修订草案**达成一致**。  **与《战略规划》的关联**  普遍连接；空间和地面业务频谱；制定和应用国际电联的行政规则；资源分配和管理。  **财务影响**  需要通过修订第482号决定收回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成本回收费用在[C25/64](https://www.itu.int/md/S25-CL-C-0064/en)号文件中进行评估，秘书处在另一份文件（[C25/74](https://www.itu.int/md/S25-CL-C-0074/en)）中评估专家组提议的对第482号决定（C01，C24最后修正）的修改所带来的财务影响。其中还包括对第482号决定（C01，C24最后修正）做出的修改示例，这些修改是缩小专家组建议的估算财务影响与成本回收要求之间的差距所必需的。  **\_\_\_\_\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理事会[第632号决定](https://www.itu.int/md/S23-CL-C-0126/en)（C23）和理事会[第482号决定](https://www.itu.int/md/S24-CL-C-0135/en)（C01，C24最后修正）的附件 | |

# 1 引言

理事会在2023年会议上成立了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该组的职责范围列于[第632号决定](https://www.itu.int/md/S23-CL-C-0126/en)（理事会23）的附件。

该组由程粉红女士（中国）担任主席，于2024年1月22日至23日、2024年11月4日至5日、2025年2月10日至11日和2025年4月10日至11日在日内瓦国际电联总部举行了四次会议。

在对第632号决定（C23）附件中概述的每个项目进行非常详细的审查之后，本报告载有关于第482号决定可能修订的讨论总结和建议。

# 2 成本回收的总体考虑

考虑到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工作组就成本回收的如下总体考虑达成了一致：

– 适用于各种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成本回收费用应透明，经仔细审查并反映无线电通信局（BR）根据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处理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实际成本；

– non-GSO卫星系统申报资料成本回收费用的数额应取决于向BR提交的申报资料数量，且应提高大型non-GSO卫星系统申报资料的起始成本，因为这需要大量的国际电联资源来处理。

此外，该组注意到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有关产品和服务直接和间接成本回收的规定，详见该决议注意到c) 。有人强调，无线电通信局负责管理直接成本，而财务资源和管理部则负责监督间接成本的管理。专家组还注意到，第91号决议的解读或修订应属于全权代表大会的职权范围，不属于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的职责范围。

# 3 审议第632号决定（C23）附件所列项目

在2018-2022年期间理事会专家组的第一次会议上，已经注意到并在[EG-DEC482-2/3](https://www.itu.int/md/S24-EG2DEC482-C-0003/en)号文件的引言部分中重申，“在2000年初实施了使用单个职员跟踪机制处理卫星网络申报资料，但最终在2005年放弃了”。因此，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系基于其内部评估。

a) 对于不可受理的申报资料，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对此类情况收取同等可受理申报资料金额的一小部分是否适当

BR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大多数不可受理情况的发生是因为未在30天内做出回复，而并非是因为申报资料由发展中国家提交。申报资料不可受理是在完成完整性审查后确定的，可根据申报资料的总体处理工作量进行如下估算：

– 提前公布资料（API）：85%

– 协调请求（CR/C）：50%

– 非规划频段的通知：60%

– 空间规划[[1]](#footnote-1)：

• 《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A部分30%，B部分60%，通知30%，第2A条30%

• 《无线电规则》附录**30B**：A部分30%、B部分40%和通知30%。

不可受理的情况分为两类：一类是无线电通信局确定不受理，另一类是被视为不完整，促使无线电通信局要求在30天内提供更多信息或澄清。只有在无线电通信局退回申报资料并注明不可受理或提供澄清信息的30天期限到期后，才能确定不可受理。

无线电通信局建议，对于不可受理或不完整申报资料的发票开具流程应从申报资料退回之日或30天澄清期到期之日开始。如果申报资料不完整，所要求的澄清说明在30天期限到期后才提供，则剩余费用将需要支付，第二部分的发票开具流程将从对BR的查询做出答复之日开始。

无线电通信局建议修订第482号决定，增加一个新的做出决定2o) 和一个脚注，给出按照第482号决定附件所列相同类别对不可受理申报资料各种情况拟开收费用的百分比。

讨论总结

一些成员支持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对非规划频段的协调请求和通知资料实行相同或不同的百分比。一些成员认为，只有无线电通信局未在无线电通信局信函规定的规则期限内收到对有关资料完整性信函的答复时，该条款才适用。其他一些成员建议，不应在该项目下对第482号决定进行修正，因为通过对不可受理申报资料收取费用所回收的成本微乎其微。

专家组的结论是，对不可受理申报资料收取费用而获得的收入微不足道，因此其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因此，专家组决定重点关注能够产生更多收入的项目，不在此项目下对第482号决定进行修正。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可能的修正**

不修正理事会第482号决定。

b) 是否存在non-GSO卫星系统申报资料的类别，由于其复杂性，不应享有成为免费网络的权利

BR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多数免费网络申请涉及C2、C3、N2和P1类别（最昂贵类别）内的协调请求或通知。将考虑对符合免予收费的申报资料施加限制，例如将申请资格限制为国内业务区的申报资料，或排除包含多种配置的non-GSO申报资料或受epfd限值约束的申报资料。

认识到此项目旨在回收需要国际电联付出大量资源的申报资料的成本，因此至少满足以下三项标准之一的non-GSO卫星系统才应被视为“大型non-GSO卫星系统”，并排除在豁免资格之外：

– 超过25 000个单位的non-GSO卫星系统；

– 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互斥配置的non-GSO卫星系统；

– 须遵守《无线电规则》第**22**条epfd限值的non-GSO卫星系统。

上述内容可落实到经修订的第482号决定中，在做出决定4的免费网络机制中加入不包括“大型non-GSO卫星系统”的例外规定。

讨论总结

所有成员都支持“大型non-GSO卫星系统”不应享有免费网络待遇。考虑到在f) 项下修改了non-GSO卫星系统的单位计算方法，一些成员建议将50 000个单位以上的non-GSO卫星系统排除在享受免费申报资料的资格之外，但最终接受了无线电通信局的提议。

一些成员还提议第482号决定专家组在其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的报告中纳入根据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申报资料的具体情况，并建议免除根据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提交的所有资料的成本回收费。经过讨论，专家组同意强调，根据第**170**号决议提交的申报资料有资格享受每年的免费网络待遇。关于免除根据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的成本回收费的提案，以及早先根据该决议提出的任何豁免要求，对此事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可直接向理事会提出请求。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可能的修正**（见[后附资料](#attachment)）

随后对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做出决定4”修正如下：

4 每个成员国每年有权享受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的特节或各部分中公布一个包括适用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在内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符合以下三个标准中至少一项标准的non-GSO卫星系统申报资料除外），而无需支付上述费用的待遇：

a) 包含25 000单位的non-GSO卫星系统，

b) 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互斥配置的non-GSO卫星系统，

c) 应适用《无线电规则》第**22**条第**22.5C、22.5D、22.5F**和**22.5L**款的non-GSO卫星系统），

作为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每个成员国可自行决定由哪个网络享受这一免费待遇；[[2]](#footnote-2)

c) 是否应为处理与动中通地球站有关的申报资料支付特定费用，同时避免重复开具发票

BR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BR说明了从提交申报资料到特节公布的过程中处理ESIM通知所涉及的工作量。ESIM通知本质上是一份空间电台通知，处理此类通知的工作量等同于处理空间电台通知的工作量。

理事会在2024年会议上责成第482号决定专家组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1**号决议**（WRC-23）**审查动中通地球站的成本回收问题，以便在其提交理事会2025年会议的报告中酌情对第482号决定进行进一步更新。虽然大多数附录**30B**通知同时涉及上行链路和下行链路，但附录**30B** ESIM通知仅涉及上行链路。然而，附录**30B** ESIM通知需要更严格的限值审查和额外检查，以确保ESIM本身之间的兼容性。2024年修订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规定了ESIM附录**30B**申报资料与标准附录**30B**申报资料相同的成本回收费用。

此外，第**121**号决议**（WRC-23）**和第**123**号决议**（WRC-23）**还载有如果报告发生了不可接受的干扰将如何处理的规定，这将增加无线电通信局的整体实施工作量。由于注意到这些条款仅在实际出现不可接受的干扰的情况下才适用，而且由于这些条款2025年1月1日才生效，缺乏这方面的经验，因此很难估计与这些条款相关的工作量，也很难计算出将增加到每份此类申报资料的处理成本中的相应费用。或者，专家组可考虑建立一种仅在确实报告了不可接受的干扰的情况下才付费的机制。

应成员的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还提供了根据第**156**号决议**（WRC-23，修订版）**、第**169**号决议**（WRC-23，修订版）**、第**121**号决议**（WRC-23）**和第**123**号决议**（WRC-23）**处理ESIM的具体行动。

讨论总结

讨论期间确定，现有信息不足以评估处理ESIM申报资料的实际成本。会议提出了干扰管理成本问题，但随后未予以研究。

考虑到目前在解决以下决议中提及的ESIM成本回收情况方面没有足够的经验，会议同意，一旦根据第**121**号决议**（WRC-23）**和第**123**号决议**（WRC-23）**提交了数量足够的ESIM资料，就需要对这一问题进行审查，以便更清楚地了解该问题的发展情况。一旦获得这些数据，无线电通信局应向理事会提交如何处理ESIM成本回收的方法，供其审议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可能的修正**（见[后附资料](#attachment)）

在做出决定1之五的末尾，加上“见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最后报告中有关这一问题的部分。”

d) 处理重新提交的通知请求的费用。

BR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在2002-2005年和2020-2023年期间，GSO重新提交申报资料的百分比从29%增加到122%，而需要协调的non-GSO的百分比则从10%上升到68%。当重新提交的申报资料修改技术特性时，必须通过比较修改后的特性对重新提交的通知单进行审查，这可能需要进行额外的规则和技术审查。

属于N1至N3类的通知（即与须协调的卫星系统有关的通知）是最有可能根据第**11.46**款重新提交的通知，因为根据第**11.32**和**11.32A**款进行的审查仅适用于这些情况。因此，建议在这三个类别的说明中增加一个注释，说明将对这些类别收取相当于初始费用80%的附加费用。该百分比反映了某些通知可能重新提交两次的可能性（即，根据第**11.32**款给出不合格审查结论之后和根据第**11.32A**款审查给出不合格审查结论之后），并承认重新提交的资料可能涉及技术参数的修改。80%是重新提交的不同申报资料情况（即是否修改技术参数、是否更新协调协议信息、是否适用第**11.32A**款）之间的平均值，以便按照专家组的要求避免开具多张发票。

讨论总结

在讨论中，许多成员对不涉及技术特性修改的重新提交申报资料征收额外费用表示严重关切。无线电通信局多次重申，所有重新提交的资料，无论是否包括修改，都需要无线电通信局开展额外的工作，这些工作包括在I、II或III部分中公布，以及进行规则和技术审查。无线电通信局还强调指出，自2005年确立理事会第482号决定附件中概述的现行成本结构以来，重新提交的申报资料数量大幅增加。此外，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每年只有不到两次与技术特性变化有关的重新提交申报资料，仅对这些具体情况收费将产生的财务影响非常小。

专家组决定在N1至N3类别的说明中增加一项注释，说明对于根据第**11.46**款重新提交的申报资料，当需要进行新的技术审查时，将对通知收取附加费用，（与第482号决定中的现有值相比）相当于相应包干费的60%。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可能的修正**（见[后附资料](#attachment)）

注：首份根据第**11.46**款重新提交的N1、N2和N3类通知单，如包括新的技术特性，须分别加收18 540瑞郎、34 750瑞郎和34 750瑞郎，以支付重新提交申报资料的审查和处理费用。

e) 与无线电通信局实施附加条款有关的费用：第4号决议（WRC-03，修订版）和第49号决议（WRC-23，修订版），第11.32A、11.41、11.47、11.49款，第9条第IID小节，第13条第1和第2节，第14条

BR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在确定相应通知的费用时，应考虑与通知或登记频率指配有关的各项条款相关的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无线电规则》第**11.32A**、**11.41A**、**11.41B**、**11.47**、**11.49**、第**9**条第IID小节和第**13**条第1和第2节，以及第**23.13**款和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应用。但是，与其对各个条款单独收费，不如在整个收费结构中计入增加的工作量。

还提供了更多有关任何特定申报资料与这些条款相关的工作量的信息，进一步说明为什么N1至N3类别下的通知比N4类别下的通知需要更多工作量的内容，以及关于需要区分无需协调的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通知与仅需遵守《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的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通知这两者的更多理由。

可能的修正是将N1至N3类的起始费和包干费在2005年的数值基础上（即目前第482号决定附件中所含的值）增加20%。这些类别涉及须进行协调的卫星网络和系统的通知，也与2005年以来WRC决定的大部分附加条款的应用相关。

讨论总结

一些成员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表示支持。其他一些成员认为，该e) 项全部或部分涵盖了根据这些条款重新提交的申报资料，因此，上述d) 项的增加金额应相应取消或减少。

专家同意通过将N1、N2和N3类别的起始费、包干费和每单位费用提高20%（与第482号文件中的现行值相比）来实施该项，并注意到与d) 项的关联。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可能的修正**（见[后附资料](#attachment)）

N1、N2和N3类别的包干费、起始费和每单位费用提高了20%。

f) 处理数量超过75 000个单位的non-GSO申报资料的费用，或者换言之，计算这种non-GSO卫星系统单位的公式是否应考虑到不同轨道高度的数量、卫星数量、地球站数量或其他影响处理non-GSO卫星轨道系统相关工作量的特性的影响

BR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10个超过75 000个单位的non-GSO卫星系统（9个协调请求和1个通知），处理时间从5.8个月到13.6个月不等。关于规则和技术审查，统计数据通常表明，不同轨道高度或卫星的数量等并不是决定工作量的唯一因素。计算单位数量的一种潜在方法可能包括考虑针对每种可适用协调形式（包括上行链路和下行链路）的唯一频率范围的数量。此外，可对工作量更大的具体协调形式引入加权因子。

收费结构中的上限固有地为妥善回收与处理单位数超过对应上限的门限值的申报资料有关的成本带来了困难，因为增加超出门限值的单位并不会导致收费增加。为尽量减少这一问题的影响，同时保持成本回收发票的上限，建议将收费上限的起始单位门限数从75 000提高到500 000（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前几年收到的某一卫星系统的最大单位数已达到485 640）。关于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单位的计算方法，建议在协调（C）和通知（N）类别的成本回收单位说明中，在单位计算中插入不同轨道平面组的数量和每个频率范围协调形式的数量。

讨论总结

专家组承认，与处理non-GSO申报相关的大量工作量不可避免地导致对non-GSO卫星系统收取更高的费用。

关于non-GSO卫星系统单位的计算方法

我们注意到，在现行第482号决定中，协调和通知类别的单位总数定义如下：

会上介绍并认真讨论了各种单位计算方法的备选方案[[3]](#footnote-3)，同时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和该组成员的提案。

关于收费结构中的75 000个单位的上限

第482号决定中使用的成本回收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直至最大75 000个单位

会上介绍并认真讨论了各种上限方案[[4]](#footnote-4)，同时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和工作组成员的提案。

经过广泛和长时间的讨论，专家组同意在计算单位的公式中引入乘数（该乘数的定义见脚注f) ），以反映出处理大型申报资料更大的复杂性；并修订脚注e) ，以反映修订的递增率，不设上限。会议指出，下列框中的脚注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和完善，以更准确地反映现状。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可能的修正**（见[后附资料](#attachment)）

• 将计算单位的公式改为频率指配数量、台站类别数量和发射数量以及脚注f) 中乘数的乘积，对所有频率指配组求和。

• 将计算单位的公式改为频率指配数量、台站类别数量和发射数量以及脚注f) 中乘数的乘积，对所有频率指配组求和。

• 修改脚注e) 对于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类别A1、C1、C2、C3、N1、N2、N3、N4和N5的统一收费适用于100至25 000个单位。自25 000个单位到75 000个单位，每增加一个单位就有一笔额外费用，相当于统一收费除以50 000。超过75 000个单位，每增加一个单位收取相当于包干收费除以400 000的额外费用。

g) 考虑引入A1和N4类单位，根据单位数量的不同对更复杂或更大型的系统收取不同的费用

BR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平均而言，审查一个不经过协调的non-GSO卫星系统的时间仅是审查一个需要协调的non-GSO卫星系统所需时间的29%。对于按照A1（即API）类提交的资料，建议将单位定义为所有频率组中频率范围数量、台站类别数量和发射数量的乘积总和。对于N4类的申报资料，单位的计算方法与C1至C3类别或N1至N3类别的计算方法相同。当涉及第**9.21**款时，其工作量几乎与需要协调的non-GSO卫星系统的工作量相同。其参照物不是地球且须遵守pfd硬限值的non-GSO卫星系统需要开展很多工作才能根据第**21.16**款得出审查结论（工作量增加了7%）。

建议在本文件附件中包括五项修订建议，作为该议项可能的实施：

– API的单位（A1类）：建议引入单位，其说明类似于C类和N类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单位的修订说明（见f项），频率指配数由频率范围数代替，因为API系指频率范围而非中心频率。此外，每个频率范围的协调形式数量将被排除在外，因为API涉及无需协调的卫星申报资料。

– API收费（A1类）：除在A1类中引入单位外，建议对API申报资料实行起始收费和包干收费。假设固定费用的单位门限值设定为100（如所有其他类别一样），包干费将考虑到约5%的API申报资料超过100个单位，因此需要更多的资源进行处理。起始费用将低于目前的包干费用，反映出API申报资料越简单，处理成本就越低。

– 通知的单位（N4类）：将采用与N1至N3类别相同的说明引入N4类通知的单位，因为这些通知也有频率指配。

– 通知收费（N4类）：在引入N4类的单位的同时，建议引入起始费和包干费，如上文e) 项所更新，定为N1类费用的33%左右。起始费用将低于目前的包干费用，因为“小的”通知的处理费用较低。

– 新类别N5：建议将N4类别一分为二，并为仅适用第**9.21**款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创建一个新的类别N5。这一新类别的收费将确定为N1类别的47%左右，如上文e) 项中所更新。

讨论总结

1) 对于A1类别

所有成员均支持引入与经修订的C类和N类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单位类似的说明，用频率范围数代替频率指配数。

关于A1类收费，一些成员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即起始收费、包干收费，每单位费用分别为300瑞郎、5 700瑞郎和54瑞郎；其他一些成员提出了“两级”建议，起始费为685瑞郎，包干费为3 545瑞郎。

此外，一些成员建议在无线电通信局的最初建议中增加以下两点：

i) 插入与处理协调请求的注释类似的注释，说明包含多个相互排斥的配置的non-GSO申报资料的每个子集将单独收费；

ii) 增加一条说明，说明单位总数超过25 000个单位的申报资料所涉及的额外成本。

专家组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即起始费、包干费和每单位费用分别定为300瑞郎、5 700瑞郎和54瑞郎。专家组亦同意上述两点说明。

2) 对于N4类别

经过讨论，专家组同意引入一条类似于经修订的C类和N类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单位的说明，并引入起始费和包干费，定为N1类单位的33%左右。

对于仅需遵守第**9.21**款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一些成员支持将N4类一分为二并创建一个新的N5类，新的N5类的费用将定为N1类的47%左右。该建议获得专家组的一致同意。

专家组还同意研究与脚注e) 中N4和N5类别总单位数超过25 000的申报资料相关的额外成本。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可能的修正**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后附资料](#attachment)。

h) 回收协调请求和通知的epfd审查成本的额外收费。

BR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需要协调的non-GSO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平均审查时间比GSO卫星网络的审查时间多14%。但是，当需要计算epfd（等效功率通量密度）时，审查时间增加了近40%。建议根据“经验证的epfd参数集”的数量和“审查情形”的数量来评估epfd审查的复杂性。此外，建议将7套epfd参数视为门限值。超过该门限值，每增加一套epfd参数，总的成本回收费用将会增加。单一的审查情形将被视为基线，已经包含在包干费用中，额外的审查情形需要额外收费。

建议在协调（C）和通知（N）类别中增加一个脚注，详细说明与epfd审查相关的额外处理收费：

– 对最多7种审查情形的申报资料收取统一包干费用

– 包干费用定为N1类的40%左右，如e) 项下更新所示

– 超过7种情形后每种情形的额外费用

– 对情形构成的说明。

讨论总结

在讨论中，与会者一致认为，一个情形或一组操作参数可定义为以下特性：A.4.b.7.d.1 – 隔离区类型，A.4.b.7.d.2 –禁区大小（度），A.4.b.7.b – 地球站密度（1/km2），A.4.b.7.c – 平均距离（km），A.4.b.7.a – 同时接收的卫星的数量，A.4.b.6.a – 向相应范围内的任何纬度发射的卫星的数。单一情形包括第**22**条中任意数量的频率范围。情形的构成需要在第482号决定中明确定义。专家组还确定，用数字“7”作为情形数量上限是不合适的，因为情形的平均数量通常介于2和3之间。因此，专家组决定对每种情况加收3 200瑞郎的费用。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可能的修正**（见[后附资料](#attachment)）

在理事会第482号决定附件中增加了以下新的脚注g) 和h) ：

g) 对于C1至C3类别，每份应适用第**22.5C**、**22.5D**、**22.5F**和**22.5L**款的申报资料均需按每种审查情形额外缴纳3 200瑞郎的费用。审查情形的数量与通知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4**并使用最新版本的BR SpaceCap软件提交的情形相对应。

h) 对于N1至N3类，每份应适用第**22.5C**、**22.5D**、**22.5F**和**22.5L**款的申报资料，只有在审查情形包含与对应的CR/C申报资料相比有修改或新的参数时，每种审查情形均需额外缴纳3 200瑞郎的费用。

i) WRC-2000之后任何一届WRC对空间规划规则条款所引入的修改所产生的后果（如有的话）

BR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为收回与B部分申报资料处理的第二次审查相关的成本，建议在P1（附录**30**和**30A**）和P4（附录**30B**）类别中增加一个注释，说明对于需要进一步审查的B部分申报资料，将收取相当于相关类别费用50%的附加费用。

讨论总结

在讨论中，一些成员认为所提议的50%的额外费用过高，建议的提案在10%至30%之间，而其他成员则建议40%至50%。双方达成折衷，将额外费用确定为25%。专家组同意通过在在P1（附录**30**和**30A**）和P4（附录**30B**）类别中增加一条注释来落实该议项，即对于需要进一步审查的B部分申报资料，应额外收取25%的费用。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可能的修正**（见[后附资料](#attachment)）

在理事会第482号决定附件的P1和P4行中增加了如下两条注释：

**P1注释：**对于需要根据附录**30**第4.1.12段注7之二、附录**30**第4.2.16段注16之二、附录**30A**第4.1.12段注9之二、附录**30A**第4.2.16段注19之二进一步审查的B部分特节，需额外收取7 217.50瑞郎的费用。

**P4注释：**对于需要根据附录**30B**第6.21c) 段注7之二进一步审查的B部分特节，需额外收费6 337.50瑞郎。

j) 无线电通信局用于卫星申报资料的软件应用的持续更新和现代化所需的专用资源的成本。但是，卫星成本回收不应用于为开发处理地面申报资料的软件工具提供资金。

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关于用于卫星申报资料的软件应用程序的更新或现代化费用的信息，以及WRC-23关于空间软件更新的决定所带来的财务影响。

专家组确认获得了这些信息，并重申与软件应用更新或使其现代化有关的费用不能包括在卫星申报资料费用中。应指出，各国的捐款在很大程度上也有利于空间软件的升级。因此，建议不就此事宜修订第482号决定。

专家组强调，应在每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之后评估此类成本，并强调有必要为落实WRC的决定分配明确和具体的预算，以防止对主管部门的援助或现有预算的依赖。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可能的修正**

不修正理事会第482号决定。

# 4 其它事项

## 4.1 经修订的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25年会议）的生效日期

鉴于与经修订的第482号决定（C25）相关的拟议费用所带来的重大影响，一些成员建议修订后的决定适用于2026年1月1日或之后收到的申报资料，而不是2025年7月1日或之后收到的申报资料。各主管部门和卫星操作者已经根据现行的第482号决定收费标准制定了2025日历年的预算，缴纳更高的费用将给实施已规划活动带来挑战。

经过讨论，专家组同意向国际电联理事会2025年会议建议积极考虑这一提案；但是，经修订的第482号决定的生效日期应由理事会决定。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可能的修正**

专家组建议理事会积极考虑其建议，将理事会第482号决定（C25）修订案的生效日期定为2026年1月1日。

## 4.2 发票到期日的修改

在[EG-DEC482-3/9](https://www.itu.int/md/S25-EG3DEC482-C-0009/en)号文件中，一些成员建议通过修改做出决定9来修改到期日，以允许任何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通信局在日历年内收到的所有卫星申报资料确定免费网络。因此，发票的到期日为发票日期后六个月或当前日历年年底之前，以较晚者为准。

在讨论中，无线电通信局指出，这种改变会使财务部的任务和年度报告大大复杂化。无线电通信局亦澄清指出，尽管理事会第482号决定没有具体说明，但目前可用另一份申报资料代替一份被指定为免费网络的申报资料，前提条件是：取消最初的免费网络申请，并由主管部门提交的新申请取而代之。一些成员亦不同意将缴费截止日期改为开具发票后的六个月，他们对此的理解是，无线电通信局的非正式做法是，无论付款到期日如何，允许每个主管部门每年有充分的自由选择一份免费的申报资料。因此，未就此问题对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做出修正，但表达了在允许任何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通信局在日历年内收到的所有卫星申报资料确定免费网络方面存在困难的意见。请国际电联秘书处考虑非洲成员国提出的这一问题，并在即将召开的国际电联理事会会议上提出解决该问题的步骤。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可能的修正**

未就此修正理事会第482号决定。

# 5 拟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2025年会议的、有关第482号决议可能修订的建议

专家组审查了职责范围（理事会[第632号决定](https://www.itu.int/md/S23-CL-C-0126/en)）中的所有十个项目，以便对理事会第482号决定（C24）进行可能的修改，并建议修改第482号决定（C01，最后修正C24）中包含的成本回收方法，如本文件后附资料所示。

专家组感谢主席在四次会议期间对专家组的出色领导。

**附录：** f)项下审议的选项清单

**后附资料：** 关于第482号决定可能修订的建议

附录

关于计算non-GSO卫星系统单位的方法

会议根据无线电通信局和各成员的建议提出并讨论了以下五个计算单位的方法选项。

**• 选项1：**考虑协调形式和层数

在专家组第3次会议上，讨论了上述表述的另外两种变体：

**• 选项2：**仅考虑协调形式

**• 选项3：**仅考虑层数

还有人提议，将第**8**号决议**（WRC-23）**做出决议11容限范围内的轨道平面视为单个轨道壳层。

**• 选项4：**对代表数千颗卫星中部分的单位数量使用乘法因子（不修改单位的定义）：即1表示0至1 000颗卫星，2表示1 000至2 000颗卫星，3表示2 000至3 000颗卫星：并应用以下公式：

新的单位数 = 当前的单位数 x 乘法因子

**• 选项5：**对无线电通信局最初建议的单位总数的计算公式修改如下：

单位 = 申报资料中所有组的#频率指配、#电台类别、#发射和#不同组轨道平面集的乘积。

关于收费结构中的75 000个单位

会议根据无线电通信局和成员的建议提出并讨论了收费结构中以下五种75 000个单位的上限方案。

**• 选项1**（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

─**直到最大500,000个单位**

**• 选项2**（基于选项3的方法）：

─**最大300,000个单位**

**• 选项3**（基于选项3的方法）：

成本回收费用=**新的**包干费+（总单位数-25 000）\*（包干费）/(75 000) ─**最大300,000个单位**

**• 选项4：**为单位超过75 000的non-GSO申报资料引入第二个上限，例如对超过475 000单位的资料收取四倍的包干费，以解决此问题。

**• 选项5：**对于大于25 000的新单位数：包干费+（包干费/50 000）\*（额外单位 – 25 000）。超过500 000个单位，每增加一个单位不收取额外费用。

后附资料

第482号决定（C01，最后修正C25）

（第XX次全体会议通过）

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

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到

*a)* 有关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的全权代表大会第88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b)* 有关对国际电联某些产品和服务实行成本回收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对无线电通信局处理空间通知实行成本回收的理事会第1113号决议；

*d)* 含有理事会实行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工作组报告的[C99/68](http://www.itu.int/itudoc/gs/council/c99/docs/docs1/068.html)号文件；

*e)* 有关对国际电联某一产品和服务实行成本回收的[C99/47](http://www.itu.int/itudoc/gs/council/c99/docs/docs1/047.html)号文件；

*e*之二） 有关对处理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的[C05/29](http://www.itu.int/md/S05-CL-C-0029/en)号文件；

*f)* 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3）和200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7）通过的与经修正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相关的条款，其中规定，如果未能按照该决定的规定收到付款，卫星网络的申报将被取消；

*g)* 200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7）对自与2007年11月17日起生效的附录**30B**中与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相关的规则程序进行了显著修订；

*h)* 第482号决定（2005年，修改版）的生效日为2006年1月1日，

认识到

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理事会修订的第482号决定，向理事会2001年至2007年会议通报的该局在实行申报收费成本回收方面的实际经验和方法，

做出决定

1 对于涉及提前公布及与之相关的协调或协议要求（《无线电规则》第**9**条、《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第7条、第**539**号决议**（WRC-19，修订版）**）、保护带的使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第2A条）、空间业务规划和列表的修改要求（《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条）、有关实行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的要求（2007年11月16日之前《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的前IB和II节），以及（当所做修改已超出原有分配特性范围时）将分配转换为指配、引入一个附加系统、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B**（2007年11月17日起为《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第6条）列表中的指配特性的所有卫星网络申报，均应收取成本回收费用，但唯一的条件是，无线电通信局是在1998年11月8日或其后收到这些要求的；

1之二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于2006年1月1日或其后收到的涉及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进行登记的频率指配通知（《无线电规则》第**11**条、附录**30**/**30A**第5条和附录**30B**第8条）的所有卫星网络申报，均应收取成本回收费用，但唯一的条件是它们涉及空间业务规划或列表（A部分）的提前公布或修改、对于2002年10月19日或其后收到的关于实施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的请求或（当所做修改已超出原有分配特性范围时）将分配转换为指配、引入一个附加系统、酌情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B**列表中的一项指配特性；

1之三 对于所有要求实施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的请求（《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的前IA和III节）均须收取成本回收费用，但唯一的条件是，无线电通信局是在2006年1月1日或之后收到这些要求的；

1之四对于无线电通信局于2013年7月1日当天或之后收到的、位于同一轨位的一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行事的一主管部门）提交的希望将MIFR中不同GSO网络的频率指配整合到一个单一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所有请求，均须交纳成本回收费用；

1之五 对根据第**121**号决议**（WRC-23）**提交的关于使用附录**30B**列表和MIFR中的频率指配以支持动中通地球站（附录**30B** ESIM）、且无线电通信局在2025年1月1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所有请求须收取成本回收费用。见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最后报告中有关这一问题的部分；

2 对于通报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每一项卫星网络[[5]](#footnote-5)1申报，均须收取以下费用[[6]](#footnote-6)2：

a) 对于2020年9月1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申报资料，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20年会议）适用；根据收到日有效的收费表计算的收费应在通知收悉后支付；

b) 对于2024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申报资料，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24年会议）适用；根据收到日有效的收费表计算的费用应在通知收悉后支付；

c) 对于[DD/MM/YYYY]当日或之后收到的申报资料，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25年会议）适用；根据收到日有效的收费表计算的费用应在通知收悉后支付；

3 此收费须被视作对卫星网络申报收取的费用。若修改不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进一步开展技术或规则方面的审查，则不收取费用，但根据上述1之四所作的修改除外，此类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卫星/地球站的名称及其相关联卫星名称、波束名称、负责主管部门、运营机构、投入使用的日期、有效期、相关联卫星（和波束）或地球站名称；

4 每个成员国每年有权享受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的特节或各部分中公布一个包括适用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在内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而无需支付上述费用的待遇：

a) 包含25 000单位的non-GSO卫星系统；

b) 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互斥配置的non-GSO卫星系统；

c) 应适用《无线电规则》第**22**条**第22.5C**、**22.5D**、**22.5F**和**22.5L**款的non-GSO卫星系统）；

作为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每个成员国可自行决定由哪个网络享受这一免费待遇；[[7]](#footnote-7)3

5 成员国须在下述做出决定9中规定的发票结付期截止之前，基于申报的正式收妥日期，指定在无线电通信局收到卫星网络申报的日历年中享受免费待遇的卫星网络申报。此免费待遇不能适用于之前因未付费而被取消的申报；

6 对于在1998年11月8日之前已收到其提前公布信息（API）的任何卫星网络，将不针对该API的首次协调要求收取成本回收费，无论无线电通信局何时收到这一要求。对于2006年1月1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任何修改，上述做出决定2规定的收费适用；

7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于1998年11月8日之前收到的任何应用附录**30**/**30A**第4条提交的A部分资料，或于1998年11月8日之前已收到其相关联A部分资料、应用附录**30**/**30A**第4条提交的B部分资料，将不收取成本回收费。任何在1998年11月7日之后直至2000年6月2日根据第4.3.5段收到的以及之后根据附录**30**/**30A**第4.1.3段或第4.2.6段以及根据第4.3.14段直至2000年6月2日提交的相应B部分资料的、希望在A部分公布的要求，以及根据附录**30**/**30A**第4.1.12段或第4.2.16段提交的资料，均应根据上述做出决定2收取费用；

7之二 对于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提交的资料而其相关联资料已按照该条第6.1段提交且在2007年11月17日之前收到，免予收取成本回收费；

8 理事会应定期审议本决定的附件（处理收费表）；

9 无线电通信局一俟收到申报资料即出具发票，并将其送交通知主管部门，或应该主管部门要求，将其送交所述卫星网络运营商。付费应以此发票为依据，应在发票开出日后最多六个月之内完成；

10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在申报资料收悉日之后15天内收到的撤销要求，应免除支付费用的义务；

11 对于业余卫星业务特节或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相关部分的公布、地球站频率指配登记的通知、按照附录**30B**第6条前第I节规定的程序将分配转换为指配的通知、按照附录**30B**第7条规定的程序在规划中为国际电联一新成员国增加一新的分配，均应免予收费；

12 第482号决定（2025年修订）的生效日期为[DD/MM/YYYY]；

13 在可提供更多的时间记录数据后，有必要对本决定的条款进行修订，

做出建议

如果理事会修订附件中的收费表，则无线电通信局应将可能出现的任何余款按照各主管部门的要求用于今后的发票，

鼓励成员国

制定国内政策，最大程度地减少不支付情况的发生以及因此给国际电联造成的收入损失，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强化无线电通信局的电子通知表格软件（SpaceCap），以便在任何类型的卫星网络申报提交国际电联之前即可计算出最为接近的相关收费估算；

2 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实施本决定的年度报告，其中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分析：

a) 程序中不同步骤的成本；

b) 以电子形式提交资料的影响；

c) 提高服务质量，其中包括减少积压；

d) 验证申报资料以及要求采取纠正措施的费用；和

e) 应用本决定条款时所遇到的困难，

3 向成员国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在实施本决定条款时的做法以及采取该做法的原因。

**附件：**1件

附件

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局自[DD/MM/YYYY]当日及之后收到的  
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处理收费表

| 类型 | | 类别 | | 每件申报的 包干费用 （瑞郎） （≥ 100单位， 如适用）e) | | 每件申报的起始费用 （瑞郎） （< 100 单位） | 每个单位的费用 （瑞郎） （< 100 单位） | 成本回收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提前 公布（A） | A1 | 无须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暂时无须按照《程序规则》第**11.32**款第6段（MOD RRB04/35）、根据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与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有通信联系的对地静止卫星空间电台的星间链路的提前公布。  注：提前公布还包括第**9.5**款的应用（API/B特节），且不另行收费。  注：对于通知主管部门已指出不同轨道特性子集相互排斥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资料，每子集的处理费用单独计算，然后相加得出该卫星网络的处理费用。 |  | | |  | |
| 5 700 | 300 | | 54 | 所有频率指配组中频率范围数、台站类别数量、发射数量和脚注f) 中乘数的乘积，对所有频率指配组进行求和 |
| 2 | 协调（C）g) | C1\* | 按照第**9**条第II节的**9.6**款以及**9.7、9.7A、9.7B、9.11、9.11A、9.12、9.12A、9.13、9.14**和**9.21**款中的一款或多款，附录**30**第7条的第7.1段及附录**30A**第7条的第7.1段和第**539**号决议（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修订版）的规定对某一卫星网络的协调要求。  注：协调还包括第. **9.1A**款、第**9.53A**款（CR/D特节）和第**9.41/9.42**款的应用，且不另行收费。  注：对于通知主管部门已指出不同轨道特性的不同子集相互排斥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协调请求，每子集的处理费用单独计算并在之后通过相加形成该卫星网络的处理收费。 | 20 560 | | 5 560 | 150 | 将各频率指配组的频率指配数、台站类别数、发射数和和脚注f) 中乘数的乘积相加 |
| C2\* | 24 620 | | 9 620 |
| C3\* | 33 467 | | 18 467 |
| 3 | 通知（N）a)、h) | N1\*d) | 关于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按照第**9**条第II节的规定进行协调的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通知（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例外，仅须按照第**9.21**款进行协调）。  注：通知还包括第**4**号决议和第**49**号决议、第**11.32A**（见脚注a)）、**11.41、11.47、11.49**款、第**9**条第IID子节、第**13**条第1节和第2节及第**14**条的应用，且不会另行收费。  注：首份根据第**11.46**款重新提交的N1、N2和N3类通知单，如包括新的技术特性，须分别加收18 540瑞郎、34 750瑞郎和34 750瑞郎，以支付重新提交申报资料的审查和处理费用。 | 37 092 | | 19 092 | 180 |
| N2\* | 69 504 | | 51 504 |
| N3\* | 69 504 | | 51 504 |
| N4 | 关于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无须按照第**9**条第II节的规定进行协调的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通知。 |  | | |  | |
| 12 300 | | 6 300 | 60 | [编者注：与N1至N3类别的描述相同，一旦修订标记获得批准，将合并] |
| N5 | 关于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仅须按照第**9.21**款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频率指配的通知。 | 17 600 | | 9 000 | 86 |
| 4 | 规划（P） | P1 | 用于公布按照附录**30**或**30A**第4.1.5段在1区和3区列表或其他用途的馈线链路列表中建议的新的或经修改的指配或按照第4.2.8段对2区规划建议的修改的A部分特节；或用于公布按照附录**30**或**30A**第4.1.15段在1区和3区列表或其他用途的馈线链路列表中建议的新的或经修改的指配（与执行第**548**号决议（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修订版）有关的B部分特节除外）或按照第4.2.19段对2区规划建议的修改的B部分特节b)。  注：对于需要根据附录**30**第4.1.12段注7之二、附录**30**第4.2.16段注16之二、附录**30A**第4.1.12段注9之二、附录**30A**第4.2.16段注19之二进一步审查的B部分特节，需额外收取7 217.50瑞郎的费用。 | 28 870 | | | 不适用 | |
| P2d) | 关于按照附录**30**或**30A**第5条的规定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对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电台及其在1区和3区或2区中的相关馈线链路的频率指配的通知b)。 | 11 550 | | |
| P3 | 按照附录**30**和**30A**第2A条提出的协调请求。 | 12 000 | | |
| P4 | （所做修改已超出原有分配的特性范围的）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段修改列表中指配的请求；或将指配纳入带有超出原分配特性范围的修改的转换分配列表的请求，或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在列表中计入附加系统或修改的指配的请求c)；或根据第**121**号决议**（WRC-23）**附件1第1部分第A节第1段获得附录**30B** ESIM指配的请求；或根据第**121**号决议**（WRC-23）**附件1第1部分第A节第11段将附录**30B** ESIM指配纳入附录**30B** ESIM列表的请求。  注：对于需要根据附录**30B**第6.21c) 段注7之二进一步审查的B部分特节，需额外收费6 337.50瑞郎。 | 25 350 | | |
| P5d) | 关于根据附录**30B**第8条在MIFR中登记对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或根据第**121**号决议**（WRC-23）**附件1第1部分第B节登记附录**30B** ESIM频率指配的通知。 | 20 280 | | |

a) 类别N1、N2和N3的费用适用于第一次频率指配通知，此通知还包括一项关于应用第**11.32A**款的要求。若未要求应用第**11.32A**款，则将收取规定费用的70%，其余的30%将在随后提出应用第**11.32A**款的要求时收取（不提出则不收取）。

b) 在本类别下，考虑到对卫星广播业务及其在2区中的相关馈线链路的申报包括下行链路（附录**30**）和馈线链路（附录**30A**）（两者一起进行审查和公布），因此适用于此类申报的总费用应为“每件申报的包干费用”一列中所述费用的两倍。

c) 对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提出的请求，收取的费用亦包含随后可能根据第6.25段提出的请求（重新提交）。对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提出要求所提交的资料采用第6.1款资料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的请求免予收费。

d) 对于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系列被提名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条提交MIFR的不同GSO网络频率指配的整合，N1类型适用；对于根据附录**30**或**30A**提交的频率指配，P2类应适用；而对于根据附录**30B**提交的频率指配，P5类型适用。

e) 对于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类别A1、C1、C2、C3、N1、N2、N3、N4和N5的统一收费适用于100至25 000个单位。自25 000个单位到75 000个单位，每增加一个单位就有一笔额外费用，相当于统一收费除以50 000。超过75 000个单位，每增加一个单位收取相当于包干收费除以400 000的额外费用。

f) 每个频率组的乘数应为因子A和B的总和，但不小于1，因子A为与审议中的组相关的轨道平面数的80%，因子B为与审议中的组相关的每组轨道平面平均卫星数量的20%，除以1 000再四舍五入。就第482号决定而言，如果两个轨道平面具有相同的远地点、近地点、倾角值，并且在非圆形轨道情况下，它们的近地点幅角值相同，则它们位于同一组中。

g) 对于C1至C3类别，每份应适用第**22.5C**、**22.5D**、**22.5F**和**22.5L**款的申报资料均需按每种审查情形额外缴纳3 200瑞郎的费用。审查情形的数量与通知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4**并使用最新版本的BR SpaceCap软件提交的情形相对应。

h) 对于N1至N3类，每份应适用第**22.5C**、**22.5D**、**22.5F**和**22.5L**款的申报资料，只有在审查情形包含与对应的CR/C申报资料相比有修改或新的参数时，每种审查情形均需额外缴纳3 200瑞郎的费用。

\* 协调（C）和通知（N）类别的定义

协调（C1、C2、C3）和通知（N1、N2、N3）类别与适用于特定卫星网络协调要求或通知提交的协调表数目有关，具体如下：

• C1和N1对应于仅涉及一份协调成本回收表（A、B、C、D、E或F）的卫星网络申报。这两个类别还包括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的规定对已提交申报的所有频率指配审查后发现不合格而导致没有协调表可以适用的情况，或频率指配的公布仅供参考之用途的情况；

• C2和N2对应于涉及A、B、C、D、E或F中任意两份或三份协调成本回收表的卫星网络申报；

• C3和N3对应于涉及A、B、C、D、E或F中任意四份或更多份协调成本回收表的卫星网络申报。

|  |  |
| --- | --- |
| 协调成本回收表 | 《无线电规则》中的各种协调表 |
| A | 第**9.7**款 |
| B | 附录**30** 7.1、附录**30A** 7.1 |
| C | 第**9.11**款、第**539号决议** |
| D | 第**9.7B**、**9.11A**、**9.12**、**9.12A**、**9.13**、**9.14**款 |
| E | 第**9.7A**款[[8]](#footnote-8)4 |
| F | 第**9.21**款 |

\_\_\_\_\_\_\_\_\_\_\_\_\_\_

1. 关于《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和**30B**中的通知单，通知主管部门最后一次不回复资料完整性信函是在2017年。在三个附录中，处理资料完整性的估计工作量百分比计算为与登记、预审查和完整性有关的工作与登记、预审查和完整性、审查、公布、数据库更新、多次传真和提醒等总体处理任务的百分比。 [↑](#footnote-ref-1)
2. 在享受免费待遇时，1区和3区规划中按照附录**30**和附录**30A**第4条提交的、涉及同一轨道位置、使用相同卫星名称且在同一日收到的申报材料，应被视为一个“卫星网络”。 [↑](#footnote-ref-2)
3. 见后附资料。 [↑](#footnote-ref-3)
4. 见后附资料。 [↑](#footnote-ref-4)
5. 1 在本决定中，“卫星网络”一词指《无线电规则》第**1.110**款中规定的任何空间系统。 [↑](#footnote-ref-5)
6. 2 按“单位”收费（见附件）不得理解为向频谱用户的征税。在此它被用作计算与公布卫星系统有关的成本回收的驱动因素。 [↑](#footnote-ref-6)
7. 3 在享受免费待遇时，1区和3区规划中按照附录**30**和附录**30A**第4条提交的、涉及同一轨道位置、使用相同卫星名称且在同一日收到的申报材料，应被视为一个“卫星网络”。 [↑](#footnote-ref-7)
8. 4 仅涉及类别C1的成本回收。亦见做出决定11。 [↑](#footnote-ref-8)